

关于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 2020 年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

教务〔2020〕172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司函〔2020〕15 号）及《自治区教育厅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20 年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20〕81 号）文件要求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年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1. 专业定位明确。服务面向清晰，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符合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。

2. 专业管理规范。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，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。近三年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3. 改革成效突出。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教育理念先进，教学内容更新及时，方法手段不断创新，以新理念、新形态、新方法引领带动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。

4. 师资力量雄厚。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广泛开展，专业教学团队结构合理、整体素质

水平高。专业负责人因师德师风问题受到处分且处分期未过的专业不得申报。

5. 培养质量一流。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有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和潜能，增强创新精神、实践能力和社会责任感，毕业生行业认可度高、社会整体评价好。

二、遴选方式

(一) 每个学院推荐一个符合条件的本科专业，填写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2），经所在学院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。

(二) 教务处将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，从各学院申报的专业中遴选 2 个专业推荐申报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。广西本科高校特色专业及实验实训教学基地（中心）建设项目优先推荐。

(三) 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审定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(一) 新申报 2020 年度一流专业建设点

请各学院于 10 月 15 日前将《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》（附件 2）（一式三份）提交教务处 502 办公室，同时将电子版材料发送到教务处邮箱：jwc@guat.edu.cn。

(二) 2019 年度区级一流专业建设点

请于 10 月 26 日前完成 2020 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网络填报工作。具体申报平台账号另行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2020 年申报遴选工作的通知（桂教高教〔2020〕81 号）
2. 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信息采集表

